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公司秘書

李萬成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陳昌義先生

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黃松堅先生(主席)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8171.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入約31,82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4,09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9%。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充滿挑戰，以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下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4,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其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財富風暴平台市場推廣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宣佈，所有博思文化之合約策略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在職僱員及最終股東，將依據其各自之薪金及股權面值，每月獲贈「財富風暴」之換購禮券(「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富風暴平台的開發已經基本完成，並且已經上線試驗運營。由於目前支付及資料私隱問題未有理想的解決方案，實施福利計劃的時間將會順延，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張建華先生就買賣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協議(「天網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天網」)聯合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龍馬」)及G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GC Capital」)，與Thuraya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Thuraya」)簽署諒解備忘錄，擬投資Thuraya及其新項目計畫。與此同時，天網已與SRT無線有限公司(「SRTW」)達成協議，據此SRTW授權天網為中國獨家代理以製造和銷售衛星數據通訊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可換股票據安排承配人，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最多1,5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息率1%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並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3,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潛在收購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Thuraya發出電子郵件，告知有關本公司收購天網的進展以及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經簽署附帶條件的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協議，要求Thuraya書面確認天網仍然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前，以不超過二億美元的代價，取得Thuraya的60%股權，交易對價的依據是Thuraya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Thuraya的回復，就本公司的要求，告知本公司聯繫其投資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託律師就潛在收購Thuraya的60%股權事宜，代表本公司與Thuraya的投資銀行聯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律師向Thuraya發出電子郵件，要求Thuraya確認天網仍然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前，以不超過二億美元的代價，收購Thuraya的60%股權，交易對價的依據是Thuraya資產淨值。

截止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沒有收到Thuraya的任何確認。天網、保利龍馬及GC Capital與Thuraya簽署的有關潛在投資Thuraya的諒解備忘錄（「Thuraya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由於Thuraya備忘錄已經失效，天網的評估價值將會低於30,000,000港元，協議所要求的天網的評估價值不低於30,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將很難達成。而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期限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除非天網與Thuraya達成協議或新的備忘錄，並令到本公司滿意，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該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天網收購協議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配售協議已失效。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大陸媒體業務，開發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和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4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7,9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91,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匯兌風險不大。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2名工作人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9,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 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 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 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21,603,830 (L)	27.67%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821,603,830 (L)	27.67%
官心惠(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 (L)	3.83%
阮曉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L)	3.51%
俞斌(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95,680,000 (L)	4.20%
鄭炎(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95,680,000 (L)	4.20%
陳迎九(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 (L)	1.41%
王建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官心惠(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 (L)	2.05%
阮曉萍(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 (L)	0.70%
俞斌(附註3)(附註 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 (L)	1.33%
鄭炎(附註3)(附註 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 (L)	1.33%
陳迎九(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 (L)	0.28%
王建軍(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共同持有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5%中擁有權益，彼等共同持有認股權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0%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2,716,084,42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5.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9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期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6,016,226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283,384,168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期內，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連續及業務穩定。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規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829	44,764	10,463	11,361
銷售成本		(30,540)	(43,049)	(10,039)	(10,955)
毛利		1,289	1,715	424	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2	117	96	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79)	(7,886)	(2,812)	(4,178)
除稅前虧損	5	(4,088)	(6,054)	(2,292)	(3,678)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虧損		(4,088)	(6,054)	(2,292)	(3,6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3	(690)	1,119	(1,70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165)	(6,744)	(1,173)	(5,380)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91)	(6,054)	(2,291)	(3,675)
非控股權益		3	-	(1)	(3)
		(4,088)	(6,054)	(2,292)	(3,67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7)	(6,737)	(1,182)	(5,360)
非控股權益		22	(7)	9	(20)
		(2,165)	(6,744)	(1,173)	(5,38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0.01)	(0.02)	(0.006)	(0.01)
攤薄(每股港仙)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9	551
無形資產	8	22,781	22,781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46,070	46,13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8,493	46,38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858	3,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7,929	32,591
		80,280	82,4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	337
		174	337
流動資產淨值		80,106	82,134
資產淨值		126,176	128,2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427,161	427,101
其他儲備		(302,384)	(300,212)
		124,777	126,889
非控股權益		1,399	1,377
權益總額		126,176	128,2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3,998	496,383	10,522	637	11,157	(1,638)	(601,436)	119,623	1,402	121,025
期間虧損	-	-	-	-	-	-	(6,054)	(6,054)	-	(6,054)
其他全面虧損	-	-	-	(683)	-	-	-	(683)	(7)	(69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683)	-	-	(6,054)	(6,737)	(7)	(6,744)
發行紅股	203,998	(203,998)	-	-	-	-	-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0	987	(387)	-	-	-	-	1,000	-	1,00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18,678	4,671	-	-	-	-	-	23,349	-	23,3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7,074	298,043	10,135	(46)	11,157	(1,638)	(607,490)	137,235	1,395	138,6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7,101	298,050	10,135	(2,369)	11,157	(1,638)	(615,547)	126,889	1,377	128,266
期間虧損	-	-	-	-	-	-	(4,091)	(4,091)	3	(4,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04	-	-	-	1,904	19	1,92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904	-	-	(4,091)	(2,187)	22	(2,16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60	15	-	-	-	-	-	75	-	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0,135	(465)	11,157	(1,638)	(619,638)	124,777	1,399	126,176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而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當時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注資入附屬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737)	19,68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5	24,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62)	44,0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91	5,47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29	49,5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其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媒體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1,829	-	31,829
分類業績	158	-	158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
未分配開支			(4,448)
除稅前虧損			(4,088)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4,0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44,764	-	44,764
分類業績	645	-	645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
未分配開支			(6,816)
除稅前虧損			(6,054)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6,054)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	22,890	51	-	-	11,361	100
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	31,829	100	21,874	49	10,463	100	-	-
	31,829	100	44,764	100	10,463	100	11,361	10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31,829	44,764	10,463	11,3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	8	3	4
其他	197	109	93	90
	202	117	96	94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0,540	43,049	10,039	10,955
核數師酬金	187	248	102	128
折舊	79	117	41	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790	713	382	301
— 其他實物福利	40	45	21	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27	24	11
	879	785	427	332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 之最低租金付款	962	805	483	411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091)	(6,054)	(2,29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14,557,412	31,625,596,479	42,715,683,713	21,986,428,02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8. 無形資產

	一個影片庫之 版權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219)
賬面值	22,7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賬面值	25,000

附註： 一個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之版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之公平值由董事根據成本法評估。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2,219,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1,021	9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3,000	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減值撥備	(3,000)	(3,000)
租金按金(附註15)	440	260
其他應收款項	2,397	2,324
	3,858	3,491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29	32,591

1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716,084,422股(二零一六年：42,710,068,19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427,161	427,10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6,016,226股股份，方式為由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6,016,226份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指定年度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屆滿	期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1,048,000,000	-	-	-	1,048,000,000	0.0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9,000,000	-	-	-	39,000,000	0.025
		1,087,000,000	-	-	-	1,087,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屆滿	發行紅股時之購股權調整 (附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544,000,000	-	-	544,000,000	(40,000,000)	1,048,000,000	0.0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9,500,000	-	-	19,500,000	-	39,000,000	0.025
		563,500,000	-	-	563,500,000	(40,000,000)	1,087,0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85	48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59	-
	5,444	480

1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各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480	48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482	307
已付租金按金		171	104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 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該按金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本公司與新時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期36個月, 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 而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另延期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 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 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 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 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 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48,000元(相等於約171,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74,000元, 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之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